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課外活動組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告】

本校課外活動大使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「香港傷殘青年協會」賣旗義工	領隊老師	
日期	2025-03-22	交通工具	自行前往
地點	元朗區	所需費用	0.00
集合時間	上午8時30分	集合地點	本校
解散時間	上午11時30分	解散地點	元朗匯豐銀行分行(旗袋收發站)
其他	是次義工服務為「香港傷殘青年協會」賣旗籌款，賣旗所籌得的善款將用作推動殘疾人士普及運動發展，以建構一個身心靈健康和傷健共融的社會。感謝各位同學熱心參與義工服務，詳情如下：1. 上午8:30 於本校登記領取義工證、旗袋、旗帶、旗紙。2. 賣旗地點為元朗區。3. 解散時間約上午11:30，請同學自行前往元朗匯豐銀行分行(旗袋收發站)交還旗袋、旗帶、旗紙，領取收據後請聯絡羅小姐，然後可離開。4. 衣著及儀容：所有參加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整齊冬季體育服（包括長褲及外套），儀容須符合學校要求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—X—

通告編號：24-353(T09)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 *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課外活動大使於 2025-03-22 舉行之「香港傷殘青年協會」賣旗義工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(住宅) _____

(辦公室/手提)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此欄由負責老師填寫：

請同學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校務處區永聯副校長。